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22〕8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7号建议的答复

段鸿启：

您提出《关于实施新桥小河河道淤泥清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5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东元村委会辖区新桥小河涉及7个自然村周边农户的农业灌溉用水。由于近几年经常突降暴雨加之新桥水库泄洪导致上游泥土碎石被雨水冲刷到小河中，逐渐造成河床提高加之杂草丛生，导致河道堵塞排水不畅，一到雨季河水上涨河埂漫水直接影响农户的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的收成。经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决定落实资金对新桥小河至大营小河汇流口段进行清淤除障，疏通河道，确保小河泄洪安全。

感谢您们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陈良

联系电话: 135*****729

附: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水务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抄送: 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段鸿启		建议编号	(2022) 77 号		承办单位	水务局		
	面商领导	高力燕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实施新桥小河河道淤泥清理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较好	✓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段鸿启				联系电话	138 216			
		2022 年 8 月 9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